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588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(51528979_11235884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
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885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
畫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
群專區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 下
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
共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假別，請學校逕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


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